

##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消除交易不确定性风险，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和股份”或“甲方”）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研时代”或“乙方”）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参股公司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力代矿业”）34.03%的股权转让给天研时代。

#### 交易背景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克力代矿业的七位股东即天研时代、太白县金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孙连仁、孟祥儒、李若中、李益斌、李玉清签订了《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克力代矿业取得其增资后 34.03%的股权，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8300 万元。根据《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上述除天研时代之外的股东，做出“正和股份”在 2012-2013 年度从“克力代矿业”取得 3000 万元/年收益的承诺。（上述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事项详见披露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克力代矿业 34.03%的股权过户手续和其他事项的变更工作。

●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天研时代签订了《资产置换合同》。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北京东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樽”）90%的股权，北京正和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东都”）100%的股权，北京正和恒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恒泰”）60%的股权，以及广西柳州市

谷埠街部分商业房产（上述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天研时代持有的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矿业”）100%的股权以及克力代矿业32.78%的股权（上述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事项详见披露于2011年11月24日和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合同》的公告》和《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天研时代签订《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合同补充协议》对前述资产置换内容进行调整。置入资产调整为：鑫浩矿业100%的股权；置出资产调整为：北京东樽90%的股权，正和东都100%的股权以及广西柳州市谷埠街部分商业房产（商城地下一层D区【1-304#商铺】、E区【1-231#商铺】及H区【46-78、94-122#商铺】）。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参股公司克力代矿业34.03%的股权转让给天研时代。

- 定价情况：由于公司对克力代矿业增资后，克力代矿业后续经营与股权进展情况未能达到双方预期目标，鉴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原始增资额+承诺收益”为原则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1) 本公司原始增资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2) 最终以时间（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折算的承诺收益为人民币2500万元。根据前述《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克力代矿业原股东（天研时代除外）承诺，公司对克力代增资后，公司在2012-2013年度从克力代矿业取得的保底收益为3000万元/年。但截止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公司未从克力代矿业取得收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部分预期收益由天研时代代克力代矿业原股东（除天研时代）以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支付给公司，以时间（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最终折算为人民币2500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通过出售该等股权，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消除交易不确定性风险，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克力代矿业股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克力代矿业 34.03% 的股权转让给天研时代，本次交易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 34.03% 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不需经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研时代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琦；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南关路 1 号楼 4 号；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34990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园林景观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服务；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百货、针纺织品；出租商业设施。天研时代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张琦	500	50%
2	王龙	250	25%
3	赵一权	250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计：	1000	10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的参股公司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 34.03%的股权。

2、克力代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7 日。住所：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大哈布齐拉村。注册资本：2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金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克力代矿业取得由内蒙古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1500002011044110110930），有效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 3、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34.03%
2	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32.78%
3	太白县金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32.78%
4	孙连仁	48.70	0.20%
5	孟祥儒	7.00	0.03%
6	李若中	20.00	0.08%
7	李益斌	20.00	0.08%
8	李玉清	4.30	0.02%
	合计：	24400.00	100.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12 年 12 月 6 日

#### 3、协议签署地点：北京市

4、交易内容：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 34.03%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协议价款

## 5.1 协议总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小写：108,000,000.00元）。

## 5.2 协议总价款的构成

（1）“正和股份”向“克力代”原始投资（即增资）83,000,000.00元；

（2）“克力代其他股东”对“正和股份”向“克力代”增资8300万后，做出“正和股份”在2012-2013年度从“克力代”取得3000万元/年收益的承诺。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正和股份”未从“克力代”取得任何收益。经甲乙双方及“克力代其他股东”协商一致，该部分预期收益由乙方代“克力代其他股东”以股权转让款的形式支付给甲方。【注：不论甲乙双方及“克力代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的效力和执行情况如何，均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包括定价】

## 6、价款支付和股权变更

6.1 甲乙双方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了《资产置换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北京正和东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东樽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广西省柳州市谷埠街部分商业资产【H区(46-78、94-122#商铺)、D区(1-304#商铺)、E区(1-231#商铺)】”与乙方持有的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价为：107,943,014.93元。即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107,943,014.93元。

6.2 为便于甲乙双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置换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及义务，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将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在甲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价的范围之内进行抵消，剩余的股权转让款56,985.07元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6.3 自本条第二款履行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及目标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所需的文件资料。

6.4 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需另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应当据其要求签署。

## 7、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7.1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

7.2 甲方拥有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03%股权转让予乙方之权利能力与行

为能力。

7.3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提供了乙方应当获得的关于所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资料、法律文件、账目及其他必要的文件材料。

7.4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和本协议内所提及的各份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行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5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被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7.6 乙方系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拥有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34.03%股权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7.7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符合其章程、已签署的协议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条相互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有效。

## 8、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同意如遇以下情形，各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8.1 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8.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错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8.3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8.4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8.5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

8.6 其他导致股权无法完成转让过户的情形。

##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都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如果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除应以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补足乙方已履行的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乙方已履行金额的【3】%。

9.3 如果乙方违约，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

履行部分价款【0.5】%/天的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的部分或其他损害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负违约责任。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出售该等股权，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消除资产置换交易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克力代矿业股权，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影响。

## 六、法律意见

根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意见，正和股份与天研时代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研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3、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敖汉旗克力代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6日